

塔河油田 S48-T707 井区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 年 12 月 4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塔河油田 S48-T707 井区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 S48-T707 井区 2025 年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地址：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项目概况：本次拟在塔河油田 S48-T707 井区部署 8 口产能井，新建产能 5.61 $\times 10^4$ t/a。配套建设地面管线、供配电和消防等配套设施。

项目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1-3166334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电话：0991-4182190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人：刘工（邮箱 2848444570@qq.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本信息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